

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9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以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久春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，审议2017年半年度报告。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声明与提示、公司概况、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、重要事项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、财务报表、财务报表

附注等重要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1日